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7-01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莹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邢海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9,102,851.90	475,813,236.21	3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830,343.83	97,439,434.40	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348,645.64	94,745,706.12	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942,775.29	432,924,341.40	-4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2.40%	-0.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540,052,243.76	12,089,597,676.60	2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30,551,852.52	4,565,557,627.50	67.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61,976.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7,080.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7,358.51	
合计	5,481,698.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3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民	境内自然人	14.48%	175,881,028	170,880,994			
张永侠	境内自然人	7.78%	94,500,000	94,500,000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34%	52,724,077	52,724,077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融汇 54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17%	38,488,576	38,488,57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26,362,038	26,362,038			
阿拉山口市弘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26,362,038	26,362,038			
新沃基金—广州农商银行—中国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72 号利源精制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7%	26,362,038	26,362,038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17%	26,362,038	26,362,038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	其他	2.17%	26,362,038	26,362,038			

国际信托—前海利源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1.18%	14,299,06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谢仁国	14,299,066	人民币普通股	14,299,066		
安徽新安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45,471	人民币普通股	13,245,471		
中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中银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11,612,244	人民币普通股	11,612,244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758,637	人民币普通股	7,758,63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7,032,8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2,80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499,893	人民币普通股	6,499,893		
宁波盈信瑞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6,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谷金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左骏霞	5,608,070	人民币普通股	5,608,0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9,902	人民币普通股	5,299,9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民、张永侠夫妇，构成关联关系。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谢仁国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4,299,066 股，股东安徽新安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3,245,471 股，股东左骏霞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5,608,07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约定购回，截至报告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公司约定购回账户名称	投资者证券账户名称	约定购回股份数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032,8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700,871,846.79	868,244,750.46	211.07%	公司于 2017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募集资金到账,因此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应收票据	7,552,899.54	3,784,665.00	99.57%	公司本期末公司取得的客户承兑汇较期初增加。
预付款项	127,542,849.94	40,934,007.32	211.58%	公司本期末按客户订单情况,相应采购的铝锭,预付的款项增加。
存货	105,593,969.72	215,627,582.45	-51.03%	公司本期末库存商品及车间在产品已陆续发货,因此存货量较小。
其他流动资产	118,641,484.80	64,205,877.65	84.78%	公司子公司沈阳公司的设备及工程增加,相应的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279,809.05	317,722,328.07	107.19%	公司子公司新项目建设,采购设备预付的款项增加。
应付账款	390,093,329.86	587,400,389.73	-33.59%	公司新项目建设工程款按进度陆续结清,因此应付账款降低。
预收款项	9,445,697.37	4,765,798.87	98.20%	公司年初取得的新客户,新产品收取的部分预收款和开模费用。
其他应付款	8,713,782.01	19,252,296.25	-54.74%	公司年初支付的保证金,本期已陆续退回。
资本公积	4,303,332,009.68	1,608,847,685.96	167.48%	公司本报告期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本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增加。
项目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49,102,851.90	475,813,236.21	36.42%	本期随着产能的增加,销售收入带动整体增长。

营业成本	438,535,743.87	294,987,396.90	48.66%	本期随着销售量的增加,相应生产成本增加,因新增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增加也造成营业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51,880.30	5,526,341.98	230.27%	本期根据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文件规定,将本期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由“管理费用”科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列报。
销售费用	1,710,867.34	1,247,825.58	37.11%	本期公司每年年初需对客户进行回访及新合同签订,因此相应产生的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714,060.90	-1,693,334.25	-142.17%	本期根据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42,775.29	432,924,341.40	-40.42%	本期因信用证支付金额少,因此其他货币资金未转入经营活动现金收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614,354.44	215,746,315.49	1053.95%	公司于2017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募集资金到账,因此筹资活动取得的现金较年初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民	股份减持承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	2016年03月08日	三年	正常履行

		<p>或“公司”) 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本人拟以现金认购利源精制非公开发行的 8,880,994 股股份 (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现就本人认购利源精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承诺及保证如下: 一、本人获得的标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即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得解禁持有的 8,880,994 股股份。二、本人获得的标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 可以转让标的股份的 100%, 即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 本人可解禁 8,880,994 股股份。三、在上述锁定期之后按中</p>			
--	--	------------------------------------------------------------------------------------------------------------------------------------------------------------------------------------------------------------------------------------------------------------------------------------------------	--	--	--

			<p>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王民、张永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利源精制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利源精制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 对本人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p>	长期	正常履行	

			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利源精制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利源精制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未来三年（2015-2017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2015 年 01 月 01 日	三年	正常履行

		<p>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未来三年（2015-2017）年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25.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8,900	至	34,5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562.9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首发及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产情况，及公司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新项目建设进度进行预计。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民

2017 年 4 月 21 日